

建設

第四科

工商

28年5月1日14時到科

118578



事由 電復已抄發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轉飭商會遵照辦理由

附件

擬辦

擬存 五二

批示

備考

湖北省襄陽縣政府快郵代電

建字第二八

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廿五日發

湖北省政府代理主席嚴鈞鑒案奉鈞府省建四施字

第五零九號寒代電頒發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

法一份飭轉所屬商會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等因

奉此遵將奉發辦法轉飭商會切實遵照辦理在案奉

省建字第

679

號

電前因謹電鑒核利川縣縣長戴肇瓊叩